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叶建锋

联系电话：06682099961

填报日期：2026.06.22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划，组织指导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纪念科、双拥工作科、人事科（党建工作科）6 个机构；3 个直属机构分别是茂名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管理所、茂名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年末编制 45 名，在职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8 人、不占编后勤人员 1 人、事业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0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5 年，本部门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聚焦核心职能、重点项目、民生实事、改革创新四大方向，以“提质增效、履职尽责、风险可控、群众满意”为目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把退役军人接受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努力在服务强国强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茂名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体系优化提质效，服务保障暖人心；二是军民共建促融合，双拥支前显担当；三是思政育人显本色，典型引领展风采；四是就业创业拓新局，安置培训助发展；五是褒扬纪念续荣光，尊崇优待落实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良好，资金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安置、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等重点工作开展。我市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有力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我部门上年结转结余 33.55 万元,本年收入 422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1.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7.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1%。从收入比例看,部门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主。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部门本年支出 4233.88 万元。

(1) 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 1116.83 万元,占总支出 26.38%;项目支出 3117.05 万元,占总支出 73.62%。从支出性质看,支出主要以项目支出为主。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1012.15 万元,占总支出 23.9%;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11 万元,占总支出 16.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42 万元,占总支出 57.05%;资本性支出 100.20 万元,占总支出 2.37%。从支出经济分类看,支出主要以对市直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主。

(3) 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2.01 万元,占 94.52%;卫生健康支出 45.82 万元,占 1.08%;住房保障支出 185.05 万元,占 4.38%。从功能分类看,支出主要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 9.09 万元的 87.6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7.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 7.32 万元的 90.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加 7.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 7.32 万元的 90.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加 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76 万元的 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加 1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公务车辆被抽调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事期间新增费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为 97.98 分。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	10	8.48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4.5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合计	100		100		100	97.98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围绕落实部门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安排，优先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维度填报绩效目标表，细化反映预期结果，充分发挥资金效能。2025 年我局没有新增 400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261.91 万元，执行 4233.88 万元，完成预算 99.34%，说明预算执行达到预期目标，确保经费的有效利用。

我局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资产配置规范合理，资产处置依规履行审批流程，常态化对账盘点，保证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5 年结合拥军及基层工作需求，按程序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偿调拨至驻茂部队、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镇街，盘活存量资产，夯实部队和基层硬件保障。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规定，预算执行进度合理，整体效益指标完成良好，达成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营造了良好氛围；经济效益方面，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带动了一

定产业发展；满意度方面，退役军人对政策咨询、就业帮扶等服务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达 85%。但在个别服务细节上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将聚焦问题，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服务保障方面。一是夯实服务基础。率先在全省推动 112 个镇（街）党群服务中心领导负责服务站工作，222 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培训区（市）、镇、村三级工作人员 2292 人次，服务站点信息全面接入高德地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二是打造示范样板。全市打造 13 个镇村示范点，形成“六线”示范链条；承办全省“四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深化佛茂退役军人服务帮扶协作；广东茂化建集团成立我市首个企业退役军人服务站，并获得省级示范认定。三是加强帮扶救助。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走访慰问服务对象 9.4 万人次，解决问题 187 项；我市累计 970 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功申请应急救助资金超过 2321 万元，均居全省第一位。

拥军优属方面。一是双拥创建成效显著。我市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市委书记庄悦群、市长王雄飞接受广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党政领导话双拥”专访，这在全省也属于首次；发布 400 多家拥军企业（门店）优待目录清单，社会化拥军氛围日益浓厚。二是拥军支前扎实有效。我市组建多支拥军支前专业队伍；开展“情系边海防”慰问活动，协调解决过境及海训部

队住宿、交通问题等。三是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解决军人子女优先入学入托问题和随军家属安置就业等工作。四是尊崇氛围日益浓厚。开展“茂名英雄”为主题的新媒体宣传，最高浏览量达 13.3 万人次；发布“茂名籍立功官兵光荣榜”157 人；动员驻茂部队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开展送春联、送书、民法典进军营及军民“绿美茂名”植树等活动 15 场次。

思政引领方面。一是建强“兵支书”队伍。全市 1457 名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327 名“兵支书”占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 17%，“兵支书”数量居全省第二、粤东西北第一；召开全市“兵支书”工作会议，储备退役军人后备人才 2223 名，为我省“兵支书”选育用提供了“茂名样板”；举办“兵支书”发展产业金融授信仪式，为首批 20 名“兵支书”授信 4 亿元。二是擦亮志愿服务品牌。全市 188 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4408 名志愿者开展活动 1396 次，服务群众达 5 万多人次；我市 3 支队伍入选退役军人事务部“戎耀家园·暖心邻里”退役军人守护家园志愿服务项目。三是创新思政引领工作。推进全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思政工作试点并获省厅通报表扬，根子服务站经验在全国推广；组织“好心老兵宣讲团”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党课宣讲和事迹报告 32 场，受众 3000 余人次。

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方面。一是规范移交安置。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二是加强就业培训。全市组织 1497 名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举办 7 期 287 名退役

军人参加的技能培训班，就业率超过 80%；推进“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149 名退役军人学历得到提升；联合多部门举办“建行杯”茂名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17 个军创企业获评“创业标杆”，建设银行茂名分行对标杆企业融资授信 3.4 亿元。

三是落实创业政策。支持退役军人投身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推动“退役军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以及企业建设项目；联合举办粤西片区（茂名）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精准就业直通车等 16 场，提供岗位近 4 万个。

优抚褒扬纪念方面。一是优抚政策全面落实。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茂名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修订）》，提高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比例；联合多部门建立优抚对象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一站式”结算服务结算 110 余万元，惠及 5800 余人次；开展“关爱老兵，送医送药”活动，为 570 余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和药品。二是褒扬纪念扎实开展。积极开展“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等活动，分管市领导带队赴广西、云南祭扫茂名籍烈士；开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我局提前半年完成 29 处烈士陵园登记任务；开展《广东省烈士英名录》茂名板块编撰工作，完善 1900 多名茂名烈士数据信息。三是英烈精神广泛弘扬。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开展“英烈故事进校园”活动，近 2 万名中小學生参加；茂名市英烈讲解员参加全省英烈讲解员大赛荣获个人二等奖、三等奖。打造“茂名英雄”立体品牌，茂名市英烈事迹展服务团体超 300 个、群众 5 万余人次；线上拓展数字陵

园等新载体，推动 20 处县级以上纪念设施与 29 所中小学共建，开展主题征文等活动，使红色教育可感可及，实现设施管护、精神弘扬与服务效能同步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经费使用精细化程度不足，资金效益仍有提升空间。二是个别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资源利用不够充分。

2.改进意见。一是细化预算管控，强化绩效导向，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优化资金调度，精准匹配需求，确保目标合理可行。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